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财函〔2021〕8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关于开展部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公开工作的通知

部属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发挥好社会监督作用，提高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加快部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平台资源整合，推动处置事项的统一公开。根据财政部《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国资管〔2009〕168号）、《关于开展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公开工作的通知》（国管办发〔2021〕1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开展部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公开主体

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公开的主体是部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称各单位）。

二、公开内容

各单位以市场化方式交易或以环保回收方式处置国有资产的事项均应进行公开。公开的内容应当清晰完整，包括处置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服务机构、资产处置清单等。涉密资产处置事项和经批准不以市场化方式或环保回收方式处置的事项暂不公开。

三、公开方式

各单位按权限履行资产处置审批程序后，通过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信息公开系统（中央政府采购网“资产处置”栏目，www.zycg.gov.cn）选择资产处置平台服务机构，提交处置需求。处置服务机构审核材料，并现场核实资产情况后，录入处置事项信息。处置单位核实并发布处置事项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各单位的用户名和密码已由系统内置生成，首次登陆需完善用户基本信息，修改初始密码。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安排。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部署，按规定公开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指定专人负责资产处置事项公开工作，工作人员岗位变动应及时变更或注销相关用户信息。

（二）规范处置，全面公开。各单位要规范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经审批后需处置的资产应通过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平台处置，并进行公开。

(三) 认真总结，共同推进。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公开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研究完善有关举措，并及时反映。

五、监督和检查

部(财务司)将定期开展检查，对未按照要求公开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单位，进行督促整改或通报批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将作为部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考核内容。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信息公开系统于通知印发之日起上线试运行，2022年1月1日正式运行。

附件：1.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公开参考文本

2.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公开流程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
2021年5月28日

联系电话：010-68205152

附件 1

(单位名称) 处置 (资产类别) 的公告

(2021 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产处置单位:

处置资产标的:

处置方式:

处置服务机构:

处置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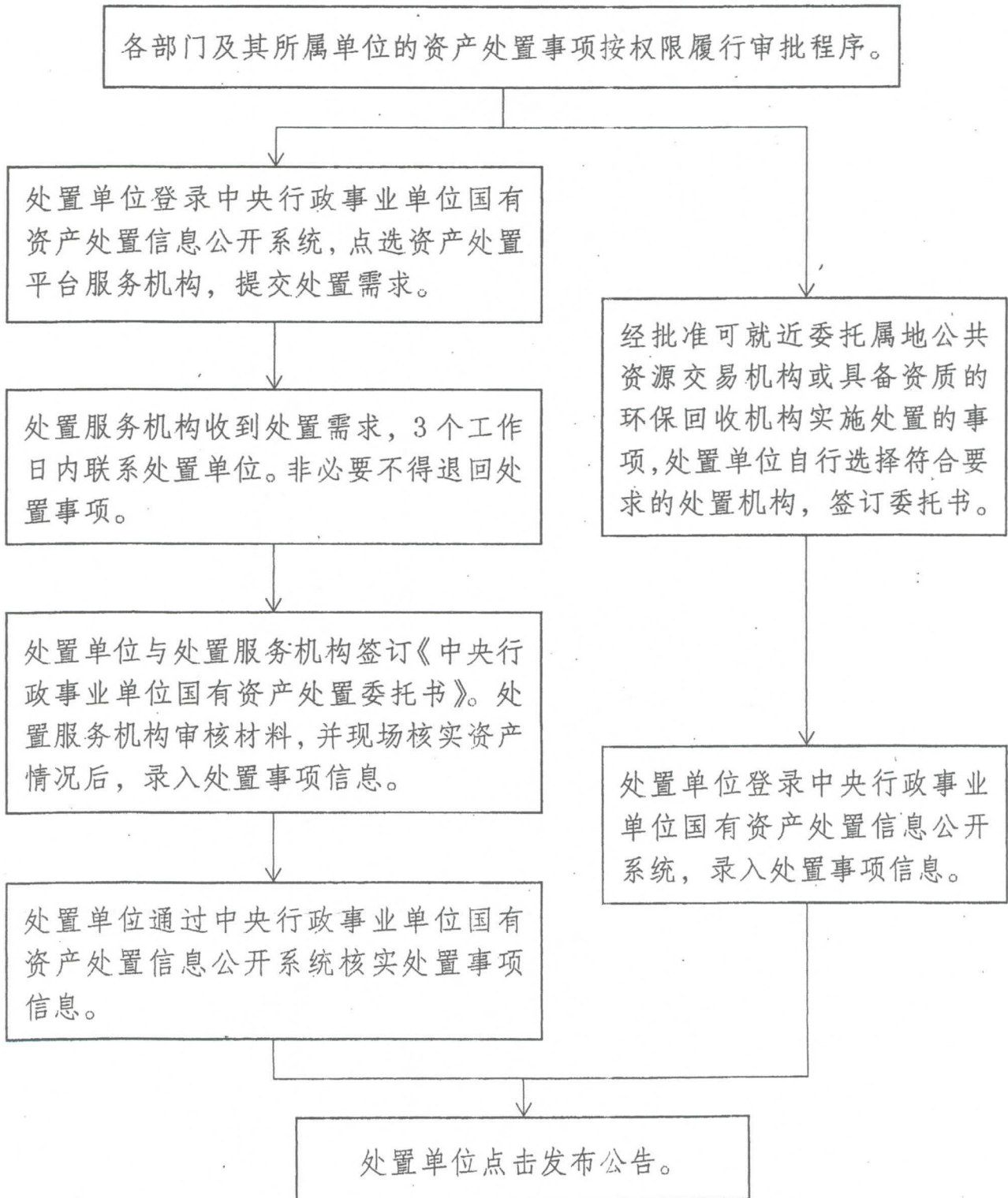
处置服务机构网址链接:

资产处置清单		
序号	资产分类名称	数量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无形资产分类与代码》规范填写资产小类，如台式机、复印机等。对外投资按股权、债权等填写。	填写每类资产总数。
...		
合计	—	

注：1. 公告标题的“资产类别”指办公家具、办公设备、房屋、车辆、股权等。

2. 同一批资产通过进场交易和环保回收两种处置方式处置的，需拆分为两个项目分别进行公告。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公开流程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决算单位名录

序号	部委名称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财政预算代码	新设用户名1	密码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哈尔滨工程大学	424006211	124206	zc424006211	abcd@1234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信息公开系统 用户名和初始密码生成规则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信息公开系统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已由系统内置生成。生成规则是：用户名为zc+9位组织机构代码，初始密码为abcd@1234。例：某单位组织机构代码为123456789，其系统用户名为zc123456789，初始密码为abcd@1234。

请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公开工作的管理员于2021年7月1日前登录系统，完善用户基本信息，修改初始密码。如需新增或修改单位账号信息，请联系技术人员进行维护，联系电话：55604401 55604402。